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一、税源分布

1998年,得荣县的纳税登记户数统计为: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户,批发和零售业88户,金融保险业2户。其中国有经济8户,集体经济1户,其他经济83户。

1999年,得荣县纳税户共计111户,国有企业9户,集体企业1户,个体经营91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92户,一般纳税人9户。

2000年,得荣县纳税户共计147户,国有企业9户,集体企业1户,个体经营135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43户,一般纳税人2户,营业税2户。

2001年,经过税收统计:得荣县国有企业12户,集体企业1户,个体经营117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0户,一般纳税人10户。分税种增值税125户,营业税2户,个人所得税3户。

2002年,经过税收统计:国有企业7户,私营企业1户,个体经营90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94户,一般纳税人4户。分税种增值税98户,营业税1户,个人所得税4户。

2003年,得荣县纳税户共计107户,国有企业8户,集体企业2户,有限责任公司2户,股份有限公司2户,私营企业1户,个体经营92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97户,一般纳税人5户,营业税1户,个人所得税4户。

2004年,得荣县纳税户共计113户,国有企业8户,集体企业2户,有限责任公司2户,股份有限公司2户,私营企业1户,个体经营98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05户,一般纳税人5户,营业税1户,个人所得税4户。

2005年,得荣县的税源按常规分为一般纳税人8户,小规模纳税人8户,城区个体工商户105户,乡村有近200户。分产业为企业零售业8户,电力和水产业2户,邮政业1户,银行业3户,通信业2户;个体工商户城区零售业为95户,加工业10户,其中金银加工3户、蛋糕2户、加工米面2户、修理修配3户,乡村零售业150多户,加工业50户,其中以加工家具为主。分税种为只有3户消费税,其余全为增值税。

二、税法宣传

1994~1996年,得荣县国税局共挂横幅6条,横幅主题词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发放1234册宣传资料。

1997~2000年,得荣县国税局共挂横幅8条,横幅主题词“税收连着你我他、富民强国靠大家”,发放2312册税收宣传资料,出动了5台税法宣传车。在广播电视局滚动播放了税收宣传资料近1个月。

2000~2003年,得荣县国税局共挂横幅12条,横幅主题词“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邀请了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到会作动员讲话。同时对全县2002年先进纳税户进行表彰。出动税法宣传车在县城几条主干道巡回宣传,设立税法咨询台2个,印发征管



法及实施细则汉、藏两种文字的宣传资料 800 份。在相关乡、镇的配合下,派宣传组到茨巫、白松、子庚 3 个乡进行了咨询宣传。在整个宣传月活动中,努力协调好了与新闻媒介和各个相关部门的工作。并在广播电视局滚动播出了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

2004 ~ 2006 年,得荣县国税局共挂横幅 10 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合计 800 多份,有车购税、储蓄利息个人所得税、办税指南等相关资料。

表 14 - 15 纳税大户统计表

单位:元

姓 名 年 份	罗永昌	舒本学	杨非繁	周明慧
1994	2400		2400	2400
1995	2400		2400	2400
1996	3600	3600	3600	3600
1997	3600	3600	3600	3600
1998	4800	4800	4800	4800
1999	4800	4800	4800	4800
2000	6000	6000	6000	
2001	6000	6000	6000	
2002	7200	7200	7200	
2003	7200	7200	7200	
2004	8400	8400	8400	
2005	12000	12000	12000	
2006	12000	12000	12000	

第三章 地税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税种征收

一、机构

得荣县地方税务局成立于1994年10月,机构改革后,局机关内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计财股、税收综合股,单设人事监察室(由办公室管理);派出机构有:松麦税务所、子庚税务所。全局在编干部职工18人,其中副科以上领导干部4人,占全局职工数的24%,党员9人,占全局职工数的4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职工达到15人。

1997年,设立得荣县地方税务稽查局。

1998年,得荣县地方税务局上划为州直属单位,实行上级地税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上级税务部门垂直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即:机构、干部、编制、经费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2002年,得荣县地方税务局机构改革工作正式启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原机构设置变为:内设机构三个股:办公室、计财股、综合税收管理股。同年7月,派出机构为三个所:得荣县地方税务局松麦税务所,得荣县地方税务局日龙税务所,得荣县地方税务局子庚税务所。

二、税种征收

得荣县地方税务局收入的税种: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基金及附加税。1995~2005年共征收各种税收2 185.37万元。

表 14-16 1995~2005 年地税收入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任务数	实际完成数	实际完成任务数的比例(%)
1995	40.5	129	308.64
1996	87.7	165.5	188.71
1997	171.7	152.9	89.05
1998	154.8	215.7	139.34
1999	113	157.1	139.03